

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

第二屆「智醒消費學堂」

「消費·智 Fun 享」IG 帖子創作

參加細則

活動目的

「消費·智 Fun 享」是一個透過受年輕人歡迎的 Instagram (IG) 的攝影及文字創作活動，旨在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，輕鬆分享自身消費經歷、習慣、行為、或現象的感受或看法，引發同儕的共鳴。

目標對象

全港中學生均可參加

- 初級組：中一至中三學生
- 高級組：中四至中六學生
- 適合修讀「視覺藝術」、「設計與應用科技」、「公民、經濟與社會」、「公民及社會發展」、「經濟」、「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」、「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和數學 (STEAM)」等科目的同學參加。
- 適合老師安排同學參加此活動，作為「價值觀教育課程」的多元學習經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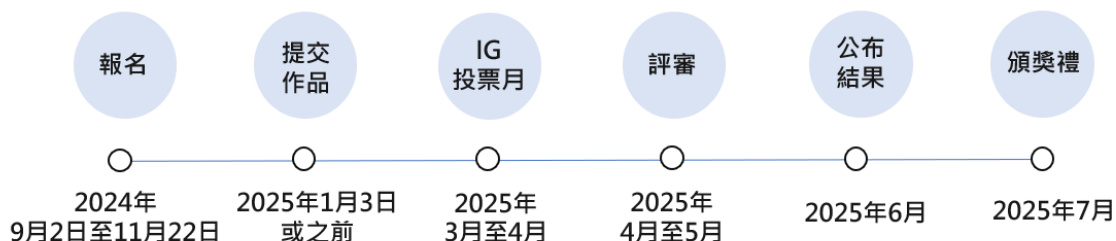
主題及形式

參加者須以自身消費經歷、習慣、行為、或現象作為題材，透過相片、圖像或影片以新穎和創意方式表達個人對相關主題的感受或看法。參加者須提交以 100 字為限的中文或英文描述來介紹作品的創作意念，或自身的感想和啟發。經過第一輪評審後，主辦機構會將作品分批上傳至是次活動的 Instagram 官方帳號，讓公眾細閱及「讚好」。

主題 - 可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消費行為和文化
(例如：理性消費、網購消費、直播帶貨、315 國際消費者權益日、二手商店、IG Shop、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)
- 可持續消費和綠色生活
(例如：源頭減廢、回收、廚餘、有機食物、環保包裝、無包裝、綠色家具、綠色建築、碳中和、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)
- 智能消費
(例如：電子支付、網店 AI (人工智能網店購物)、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)
- 虛擬消費
(例如：遊戲課金、直播打賞、或由參加者自行創作)

活動日程



參加流程

1. 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，有興趣參加的同學可向老師報名，並須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。
2. 參加者須把相片、圖像或影片，連同一段與主題相關的描述文字（中文或英文撰寫，以 100 字為限）上載至指定儲存平台。
3. 請參加者同時追蹤本會官方 Instagram 帳戶 [@consumercouncilhk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consumercouncilhk/)（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consumercouncilhk/>）及「智醒消費學堂」官方 Instagram 帳戶 [@consumercouncil_sca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consumercouncil_sca/)（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consumercouncil_sca/）。
4. 經內部評審後，本會將把入圍作品開放予公眾投票。獲得最多「讚好」的作品將有機會競逐「最受歡迎作品獎」。

報名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11 月 22 日

報名手續： 請登入活動網頁 www.consumer.org.hk/sca 或通過此[連結](#)或二維碼網上報名。



遞交作品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

作品規格

1. 逾期或未依本規格所遞交的作品將不予考慮。
2. 參加者以個人為單位，每名參加者只可提交作品一份，否則其參加資格將被取消。
3. 所有參加作品須以**自身**消費經歷、習慣、行為、或現象作為題材，透過相片、圖像或影片以新穎和創意的方式表達個人感受或看法，以 100 字為限的中文或英文描述來介紹作品的創作意念，或自身的感想和啟發，並可加入表情符號（Emoji）和主題標籤（Hashtag）。
4. 每個 Instagram 帖子只限上傳以下一款的作品（**作品必須是原創**，詳情請參閱[其他細則及須知](#)）：
 - 1 張相片 或
 - 1 張創作圖片 或
 - 1 段不超過 20 秒影片
5. Instagram 圖片和影片的限制
 - 圖片
格式支援：JPG、PNG
檔案大小：上限為 30 MB
 - 影片
格式支援：MP4
檔案大小：上限為 1 GB

6. 作品的尺寸須符合 Instagram 的帖文要求：
 - 正方形帖文－1080 x 1080 px (1:1)
 - 直式帖文－1080 x 1350 px (4:5)
 - 橫式帖文－1080 x 608 px (1.91:1)
7. 「最受歡迎作品獎」的「讚好」數量以遞交作品截止日 23:59 計算。如「讚好」數量相同，則由評審團決定最終的得獎作品。

評審準則

1. **最具消費習慣影響力大獎（金、銀、銅獎）：**
三甲作品先由評審團選出，頒獎典禮當天現場觀眾再投票選出他們心儀的金獎作品，最後經大會統計後選出金、銀、銅獎。
評審準則包括：
 - 內容切題（50%）
 - 設計創意*及趣味性（30%）（*包含原創性）
 - 構圖美觀性（10%）
 - 文字描述準確性（10%）
2. **最卓越設計獎（金、銀、銅獎）：**由評審團選出
3. **最受歡迎作品獎（金、銀、銅獎）：**獲得最多公眾「讚好」的 3 個參加作品
4. **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（金、銀、銅獎）：**學生參與率最高的 3 間學校

獎項

初級組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：

1. 最具消費習慣影響力大獎
 - 金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四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銀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銅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2. 最卓越設計獎
 - 金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銀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銅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3. 最受歡迎作品獎
 - 金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銀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八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銅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五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4.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
 - 金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銀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、獎座及證書
 - 銅獎（一名）： 獎學金港幣一千元、獎座及證書

結果公布

- 「最受歡迎作品獎」投票將會於 2025 年 3 至 4 月「消費·智 Fun 享」投票月分批進行，具體詳情稍後公布。
- 得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6 月公布。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邀請出席於 2025 年 7 月舉行的頒獎典禮。而「最具消費習慣影響力大獎」的金、銀、銅獎將於頒獎典禮中透過現場觀眾投票選出。

其他細則及須知

1. 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、公開展覽、結集出版、發佈、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、或上載到互聯網，供公眾閱覽，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、改動、修改或刪減。
2. 參加者須留意作品必須是**原創作品**，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照片、圖像、商標、歌曲、音樂、影片或卡通人物，作為帖文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（例如：背景、插圖）。參賽作品亦必須為未曾獲獎、未曾發布（線上／線下）的作品。
3. 參加者若在製作帖子過程中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，必須清楚註明出處（包括相關平台及 prompts (提示)），包括曾使用之軟件／網站等。為鼓勵原創意念，參加者請避免過分依賴人工智能工具，以增加親身體驗學習的機會。
4. 在評核帖子的過程中，主辦機構或借助互聯網的搜尋引擎及／或相關軟件，查核參加者有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、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（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）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一經發現，主辦機構或會向參賽者作出查詢，而被視為違規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參加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，違規參賽者會被取消資格。
6. 參加者在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／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（消委會）收集及處理，並用作「消費·智 Fun 享」之活動籌劃及賽後評估及消費者教育相關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和跟進參加者的查詢、向其提供我們之服務、邀請其參與我們之活動、交流、調查和研究（不論線上或線下）和辦理登記、向其發出或感興趣的資訊，例如有關消費者教育或我們的其他服務、進行研究和數據分析以保障、倡議和促進消費者教育，以及執行消委會的其他法定和行政職能。為此，消委會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披露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，包括提供得獎學校和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用作籌辦頒獎禮。除此之外，除非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，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，否則消委會不會未經閣下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。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。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、未經准許的查閱、使用、修改或披露。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，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。閣下可 [按此](https://www.consumer.org.hk/tc/privacy-policy)（<https://www.consumer.org.hk/tc/privacy-policy>）閱覽消委會的私隱政策。
7. 主辦機構可能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拍攝及／或攝錄，當中或包括參加者之相片／錄像／作品及相關資料，以作教學、公開展覽、結集出版、發佈、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、或上載到互聯網，供公眾閱覽。如參加者不同意相關使用，可透過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。
8. 參加作品只反映學生對消費的觀點，並不代表消委會立場。
9. 參加作品會隨機上傳至是次比賽的 Instagram 官方帳號。
10. 「最受歡迎作品獎」統計時如發現「讚好」數量有異常情況，將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11. 評審結果以主辦機構之決定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12. 主辦機構可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活動的其他細則及規定，並適時通知各參賽者有關安排，亦會同步於活動網頁中公布。

查詢及聯絡

電話：2368 4073

電郵：sca@consumer.org.hk

傳真：2552 5377

地址：北角英皇道 633 號 20 樓

活動詳情

www.consumer.org.hk/sca

